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*ST景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合计 666.91 万元以及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 1,319,985 股股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33,862 元，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景峰医药”）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五华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五华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五华法院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公司与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云南联顿”）原股东安泉、陈静、肖琨、吴洁芳、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案进行立案，案号为（2024）云 0102 民初 20609 号。

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五华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云 0102 民初 20609 号】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原告景峰医药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3,862 元（立案时已减半收取），由原告景峰医药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五华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33,862 元，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公司高度重视云南联顿案件的后续应对工作，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4)云 0102 民初 20609 号】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